

# 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消防安全应急预案

为应对学校突发火灾事故，及时、有序、高效地做出相应处理，保证全校师生的人身生命安全，最大限度减少学校的损失和负面影响，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维护社会的稳定，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并结合有关部门的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项预案。

## 一、坚持“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救治”原则

1. 早预防。要求学校全体师生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意识，始终保持高度的警惕性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学校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及后勤服务工作，坚持依法办学，规范操作，及时排查和消除学校的各种消防隐患。

2. 早发现。落实责任到人，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，采取相应整改措施。

3. 早报告。要求严格执行消防安全制度，定期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4. 早救治早隔离。要求执行谁发现谁首先受理的制度，发现消防事故，立即组织人员疏散，拨打火警电话，控制局面，最大努力阻止火灾的进一步发展；发现伤情或病情，立即组织人员送医院救治。

## 二、成立火灾突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

组长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担任，小组成员由德育处主任、教务

处主任、总务处主任及学校相关人员组成。校内一旦发生事故，领导小组成员应该立即就位。由组长统一指挥。副组长、组员紧密配合，校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保证信息联络畅通，车辆、人员疏散及时。

组 长：焦裕庭

副组长：赵媛媛 刘海英

成 员：郝昱 程潜 高圣春 岳莉 张延清

#### 1. 组长职责：

(1) 尽快到达现场，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，控制局面，阻止事态发展，并研究事故处理的具体策略；

(2) 在第一时间向教育局报告情况；

(3) 组织力量并全程指挥其他各职能人员投入工作；

(4) 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部门的有关指示。

(5) 负责事故的调查、分析和处理，查找原因和责任。

#### 2. 现场控制人员职责：

(1) 控制现场，做好人员的疏散自救工作，维护秩序，防止发生混乱局面；

(2) 组织班主任管理好学生；

#### 3. 后勤保障人员职责：

(1) 做好通讯联络，车辆调配、道路畅通、医疗救护的后勤工作；

(2) 做好上级来人和家长的接待，必要时为上级工作组现

场办公做好后勤服务工作。

4. 信息资料人员职责：

- (1) 采集突发事件全过程的各种信息资料；
- (2) 撰写有关突发事件的书面报告，整理取证材料；
- (3) 尽早向知情者、见证人调查事故起因，掌握好事故的第一手资料；

- (4) 做好相关数据的分类统计、分析工作。

5. 通信联络人员职责：

- (1) 在第一时间向教育局办公室通报情况；
- (2) 做好学校内部的通信联络工作。

### 三、应急处理措施

1. 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携带灭火器赶到现场进行扑救。

2. 根据火势如需报警立即用电话或手机报告消防中心（电话 119），报告内容包括：学校名称、详细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报警人及现场火情。

3. 在向学校、教育局领导报告同时，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。

4. 组织师生迅速有序地疏散到安全区域，不得组织学生抢险，教师扑救要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进行。

5. 学校有关人员第一时间立即抢救受伤人员，在消防队到来之前切掉火区电源，带上灭火器材和使用消防设施进行初期灭火，抢救学校财产，尽可能使学校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，原则

是“先救人，后救物”。

6. 领导小组成员，对校园起火原因及财产损失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，记录在案，写出书面报告向教育局汇报。

#### **四、相关责任**

1. 领导小组组长不在的情况，应由副组长（或现场最高行政职务）任现场总指挥。

2. 相关人员不在场，由现场总指挥临时指派。火灾事故处理小组成员在事故处理时必须各尽其责，不得推诿、扯皮；危急情况下，可自行处理后再报告。

3. 学校其他教职工在火灾事故发生时，都负有紧急通知、汇报、参与抢救和做好稳定工作的职责。对于不尽责，尤其是玩忽职守的有关人员，必须予以严肃处理。

4. 凡接到重特大火灾事件紧急报告后，行动迟缓、措施不力，致使事故蔓延、扩大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。

5. 接报处理。接到重特大火灾事件报告后，接报者应详细记录报告者的姓名、联系方式及火灾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事故基本情况、现状及趋势等内容，必要时复述一遍。并迅速将火灾事件记录的内容向校长汇报，同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。

6. 现场保护。事件发生后，现场教职工在迅速组织抢险救护工作的同时，要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，防止与重特大火灾事故有关的残骸、物品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。需要移动

现场物件的,应拍照并做出标志,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,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、物证等。

7. 报告内容: 火灾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伤亡人数, 事故简要经过,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, 事故发生区已采取的措施和事故控制情况以及报告人、报告单位。事故现场情况、伤亡人数发生变化后, 学校应及时进行补报。

特别提示: 火灾事故发生时, 任何人不得指挥或允许学生参加灭火、抢险和救护工作。

博山经济开发区中心学校

2022年8月27日